第十二次全国公安会议
关于继续整顿和加强劳改工作的意见

（1962年11月3日）

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以来，劳改工作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，总结经验，贯彻政策，进行清理调整，取得了很大成绩。清理放回了一批三类人员，绝大部分已回到农村；根据劳改生产以农业为主的方针，撤销了一批工业单位，充实了农业生产，投入农业的劳动力已从去年占工农业总人数的百分之四十，上升到百分之六十；三类人员一个时期非正常死亡的现象已经停止；县办的劳改队已经基本上撤销了，专属劳改队也有很大收缩；初步加强了管理教育工作，积极接受改造的罪犯增多了；通过总结几年来的经验，提高了干部水平，改进了工作作风，制定了《劳动改造管教队工作细则（草案）》。这些工作，都为进一步加强对罪犯的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当前的主要问题是：一方面，在生产调整过程中，由于缺乏全面安排，有些不应当撤销的工厂撤销了，有些保留的工厂仍然任务不足，许多农场又出现人多地少的情况，因此，目前有一批劳动力坐吃闲饭。同时，由于前一个时期，忙于进行清理调整，没有腾出手来进行企业内部的整顿建设，当前的生产管理比较混乱，很多问题无人负责，工业收入下降幅度很大，农业亏损继续增加，在经济上出现了很大困难。另一方面，今年以来，特别是战备以来，三类分子中的反动复辟思想抬头，政治性的破坏案件上升，而劳改单位

的教育改造工作，跟不上阶级斗争形势的需要，在警戒管理上仍有很多漏洞，对罪犯的破坏活动打击不力，一些三类人员逃跑出去以后重新作案。同时，少数单位不讲政策策略，违犯纪律的现象还没有完全克服。这些情况，对改造和生产，对社会治安都是很不利的。

根据以上情况，今后的劳改工作，应当进一步贯彻党的劳改政策，根据《劳动改造管教队工作细则（草案）》，大力进行劳改队的内部整顿和业务建设，加强改造，抓好生产。

一、结束清理调整工作，转向劳改队的内部整顿和建设

目前，大部分地区应当结束清理三类人员的工作。少数还需要继续清理的地区，尽量争取在今冬明春结束。今后如再发现需要清理的人，应当作为经常工作个别处理。

劳改工农业比例的调整工作，也应当结束。劳改生产在以农业为主的方针下，保留适当比例的工业是必要的。现有的工业单位一般不要再撤销、合并或移交。计划撤销和已经撤销的单位，如果剩余劳动力无法安置，而工业又能安排生产任务的，可以恢复生产。工业没有生产任务，而又已经准备好农业劳动场所的，可以个别调整。

凡是清理调整基本完成的单位，应当向全体干部宣布结束这一工作，转向内部的整顿和建设。制定方案，有步骤地实施劳改队工作细则（草案）。目前最重要的是调整场、队规模，实行分别编队。劳改犯、劳教分子、刑满留场就业人员这三类人要坚决分开。对劳改犯人，第一步可先把入监队、出监队、集训队建立起来，并将原系县以上统战对象、区长级以上的国家机关干部、大学生以上的知识分子集中起来，单独编队。第二步再对其余的犯人逐个区分

案情性质，在生产空闲的时候，逐步分批调遣。

二、加强对犯人的管理和思想改造，打击罪犯破坏活动

第一，加强政治思想改造工作，特别是认真做好今年的冬季整训。冬训的主要内容是，根据八届十中全会公报的精神，向犯人正面进行形势教育、政策教育和前途教育，并针对暴露出来的反动思想和错误观点，选择个别典型，由干部直接掌握，进行重点批判；但不准打骂、扣饭和侮辱人格。最后应当逐人作出鉴定。在冬训的基础上，组织专门力量，编写教材，建立健全教育工作制度，逐步加强经常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技术、文化教育。同时，要抓好入监队、出监队和集训队的教育改造工作。

第二，严格执行管押制度，加强警戒措施。南方和沿海、沿边地区的劳改队，犯人住区、特别是集训队的住区要建筑围墙，劳动场所周围要划定警戒线，把犯人和外界隔绝开来。对危险分子要严加控制，有效地防止逃跑和破坏活动。

第三，进一步加强侦察工作，及时打击罪犯的破坏活动；并选择典型，在犯人中公开宣判、镇压、分化敌人。同社会上或海外的敌人有联系的案件，要在侦察部门的统一布置下进行侦破。

第四，继续加强生活卫生管理，防止非正常死亡。对病号抓紧治疗。注意劳逸结合，增强三类人员的体力，争取一九六三年内犯人的死亡率不超过千分之十左右，老残队也不要超过千分之二十，劳教分子和刑满就业人员的死亡率不超过千分之五。

三、整顿生产秩序，增加生产，增加收入

各级劳改机关要加强对生产工作的领导，妥善安排明年的生产计划，尽速完成清仓核资工作，做好冬修水利、积肥和检修机具等各项生产准备工作，为明年的生产发展创造有利条件。

所有的劳改企业，都要切实加强计划管理，加强经济核算，整顿劳动组织，健全责任制度和奖励制度，把劳改生产的正常秩序建立起来。劳改农业要适当地扩大耕地面积，大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；合理地安排农作物的种植比例。除种植经济作物的农场外，劳改农场的粮食一定要自给，粮食已经自给的，要因地制宜地扩种棉、油等经济作物，发展副业和林业、渔业生产，从各方面增加收入，节约开支，迅速扭转某些单位的赔钱局面。工业企业要结合劳改企业的特点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》。深入开展以质量好、成本低为中心的“五好”（产品质量好、品种多、原材料消耗少、成本低、劳动生产率高）运动，增加利润上缴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。

四、加强对刑满留场就业人员和劳动教养分子的管理工作

对于这两类人的管教办法，还有许多原则问题没有解决，需要继续进行调查研究。目前只能提几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对刑满留场就业人员：第一，今后刑满的罪犯，对重大反革命犯和刑事惯犯仍应继续执行多留少放的政策，一般刑事犯应不留或少留，轻微反革命犯可以少留。目前，家住大、中城市的可多留，家住农村的一般刑事犯和轻微反革命犯可不留。

第二，对现有刑满留场就业人员中的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，要结合冬训，认真地进行一次评审工作。在评审中，要慎重地进行摘戴帽子的工作。一九五八年以前留场，一贯表现很好，而且原来罪恶不大的，可以摘掉帽子；但原系重大的反革命犯，不要轻易摘掉；已经摘掉帽子又一贯表现很坏的，可以戴回帽子。对于错戴帽子的，特别是错划为坏分子的人，应当取消帽子，妥善处理。

第三，加强管理，实行区别对待。健全各种制度，加强户口管

理，严格纪律。对被管制分子，要依法严格管制；对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，实行监督改造；对已经摘掉帽子的，依法恢复他们的政治权利，相应地宣布他们为农工或工人，但也不要对他们放松警惕；对于原系人民内部的犯法分子，要按职工看待。

对于劳教分子：首先必须针对当前逃跑多、政治破坏案件多的情况，加强管理，建立健全生活、学习、劳动、请假、接见等制度。在劳教场所内要规定活动范围，不准自由出入，不准和附近群众接触。对逃跑分子要强制归队。对思想特别反动、阴谋逃跑破坏或有其它危险的分子，可以由支队集中编队，从严管理。有破坏活动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办。对劳教分子，也要进行冬训，加强思想改造，适当休整，增强他们的体力。

第二，劳教分子中原系统战对象、高级知识分子、华侨和区长级以上国家机关干部的人，要集中到一两个劳教场所，省、市、区劳改局（处）要经常掌握情况，加强领导。

第三，没有定期的劳教分子，要在今冬明春定期完毕。解除劳动教养的人，应当遣返回家。对其中家居大、中城市目前放不出去的和无家可归无业可就的，暂由劳教场所安置就业，但必须单独编队，与劳教分子分开。

第四，劳教分子的工资，应当依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逐步调整。一时难以调整的，除工资以外，可以补助他们一部或全部伙食费。

五、调整组织机构，整顿和加强干部队伍

各劳改队都应当自上而下地建立政治改造、生产行政两条线的组织机构，迅速把支队政治委员、大队教导员、中队指导员配齐，把各级政治处的架子搭起来，调整机构和干部时，要坚决充实基层，把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干部配备到中队或车间中去。为了适应

集中统一领导的需要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劳改局(处)的组织机构，应当加以充实。干部确实缺额的，可请求党委调配一批较强的骨干、大专学校和高中毕业生。对于少数不纯以及不适合做劳改工作的人，要坚决调离。

必须认真教育干部。要组织全体干部学习毛主席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，提高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和革命警惕，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加强对敌斗争，正确地执行强制改造与人道主义相结合的政策。在组织学习的过程中，还要继续整顿干部作风，严格执行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，以及劳改干部的六条纪律，并在春节期间普遍进行一次检查，继续克服和防止某些违法乱纪的现象。同时，要坚持经常的学习制度，每周集中学习一天，要有计划地轮训干部，中队干部每年轮训一次。并争取在一年内分别对管教、财会、统计等方面的干部，进行一次短期专业训练，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，以进一步加强劳改工作的干部队伍。

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日